

高招掙客活跃季 考生家长擦亮眼

高考结束后,考生和家长们便焦急地等待分数的公布和学校的录取通知。每当此刻,高招掙客也盯准了机会,他们或打着某些高校的旗号,或自称在招生部门有非同寻常的关系,通过各种手段与考生家长联系,骗取考生或者其家长的钱财。今年的高考录取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以下案例为大家提个醒,希望考生及其家长们坚持通过正规渠道获取信息,千万不要听信他人花言巧语,以免上当受骗。

■ 花钱上大学未果,讨要活动费被拒

儿子高考落榜,老爸胡某便找到薛某,委托其通过王某运作能使其子就读大学,然而事与愿违,儿子上学无望,还搭进去31万元。法院二审认定,委托他人操办高考落榜生就读大学一事本属违法,委托合同无效,受托人应返还所预付的相关费用。

胡某回忆说,儿子落榜后他经人介绍认识了薛某,对方称可以帮忙让

其子进某科技大学读国防生,如没办成,所收款项退还。后来,胡某先后应薛某要求给付款项共计31万元。没想到薛某最终还是没将此事办成,而且仅退还款项两万元,其余款项均未履行承诺退还。多次协商未果后,胡某将薛某告上法庭。

■ 伪造入学通知书,统招实为进修生

分数没上高考统招线,花钱也能成为统招生?假如市民听到这样的承诺千万别相信,这都是骗人的鬼话。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重大招生诈骗案审理后,一审分别判处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两年至七年零六个月不等。

刘强、王华等人都是“80后”,2011年8月至9月期间,刘强指使肖佳、王华进行高考招生,声称只要缴纳操作费,就能将高考成绩不达标的学生录取为统招本科生,并能在国家教育网上查到学籍,骗取学生及其家

长信任后,以操作费、考试包过费等名目骗取对方钱财。类似的骗局,肖佳等人做了数起。

被骗学生招过来以后,被以进修生的名义安排学生入学。王华等人谎称,进修生一年后考试通过就会转为统招。被骗的学生在缴纳进修专业学费后,被安排进入大学进修学习。他们还向被骗学生提供了课表,并收取住宿费。因进修生的进修期限只有一年,一年期满后,被骗学生返校无法上课。学生及家长发现被骗后,陆续向警方报案。

■ 3万上大学,给钱就跑路

一骗子打着在大学有内部关系的旗号,利用高考考生及其家长求学期心切的心理行骗,令家长不惜花重金进入圈套。近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对这名高考骗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 把关“八小时外”

今年以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加大队伍建设,强化自身监督的过程中,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延伸人民监督员监督触角,将检察队伍八小时以外情况纳入到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视野之中,实现了人民监督员对检察队伍的全面立体监督。

该院将定期接受监督与接受日常监督相结合,确保人民监督员对八小时以外检察队伍的监督无死角,无盲区。在严查公车私用,加强对高档酒店等高消费场所的监督的同时,该院建立人民监督员定期反馈制度,并将人民监督员的意见纳入到干警年度综合考评之中,作为干部培养、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同时,他们还主动“曝光”和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干警,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批评教育,并监督改正。

通过强化对八小时外检察队伍的监督管理,有效地解决了监督者难于被监督的问题,截至目前该院未发生一起违法违纪案件,全院风清气正,队伍建设效果明显,检察形象也得到了全面提升。

张建生



因琐事哥俩伤人 拘

因会车发生纠纷,潘家兄弟俩将齐家兄弟俩打致轻伤。近日,潘家兄弟俩来到保定市公安局新市区分局南奇派出所自首。

6月26日,南奇派出所接到报警:南奇乡王庄村村民齐甲、齐乙兄弟二人与他人发生纠纷,兄弟二人被打至轻伤。经侦查,民警确定与齐氏兄弟同村的潘甲与潘乙兄弟二人有重大作案嫌疑,并已潜逃。随即,民警将潘氏兄弟上网追逃。同时,民警多次深入潘氏兄弟二人家中,向其亲属宣传有关法律。

6月30日,犯罪嫌疑人潘氏兄弟来到南奇派出所自首。经询问得知,6月26日,齐氏兄弟二人和潘氏兄弟二人分别驾车在本村相遇,因会车发生纠纷,继而发生打斗。经法医鉴定,齐甲、齐乙二人伤情为轻伤。

目前,犯罪嫌疑人潘甲与潘乙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石解放

用伪基站群发短信 抓

看到群发短信赚钱快,便动了歪脑筋,购买伪基站设备为房产经纪公司群发销售广告短信26天,强行发送广告500多万条。近日,张家口桥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依法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蒋某。

犯罪嫌疑人蒋某只有小学文化,一天从网上看到了利用伪基站群发短信赚钱快的“商机”,便购买了一套伪基站设备。今年4月下旬蒋某与北京某房产经纪公司的杨某签订了房产销售短信群发合同,自5月3日起为期一个月,收费2万元。此后蒋某驾驶装有伪基站设备的汽车,在张家口闹市区每天通过伪基站随机向不特定的移动用户强行群发房产销售广告信息,每天发送20多万条。5月29日蒋某正在路边发送时,被巡逻警察当场抓获,截至案发时共计发送短信广告500多万条。

赵亚南 赵德荣

瓶盖弹起伤人眼 谁来赔

及啤酒经销商告上法院,获赔8万多元。

被瓶盖击中左眼 花1.6万医疗费

去年6月19日,王某在朋友家帮忙料丧。午饭时,朋友拎出啤酒招待,哪知啤酒刚一上桌,啤酒盖“嘭”的一声,自行弹起。弹飞的瓶盖正好击中王某左眼。王某顿感左眼剧痛,视力急剧下降。见伤情较重,众人随即将其送往医院救治。

经医院诊断,认定其左眼球钝挫伤,左眼前房积血、晶状体全脱位、继发性青光眼。住院治疗14天后,王某病情缓解出院。医生建议其出院后卧床休息3个月。

3个月后,王某再次入院治疗4天。经医生诊断为左眼玻切术后硅油眼、无晶体眼。出院后他戴了一个月眼罩。两次入院医疗费共计1.6万余元。

啤酒商家当庭称 无责

王某出院后,眼睛受伤医治产生的费用,迟迟未得到赔偿。他多次找啤酒经销商和啤酒生产商协商,均无果。王某最终将啤酒经销商、啤酒生产商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损失24万余元。

法院审理过程中,王某对其受伤的眼睛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王某左眼损伤的后遗症构成八级伤残。

经销商认为,其在运送过程中不存在过错,故不应承担责任。啤酒生产商认为,王某未提供事故中的啤酒瓶盖及啤酒瓶,且出厂啤酒经质量检验,并注明正常的保管运输条件,故生产商无责。为此,啤酒生产商出具了相关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同时,生产商

对王某提出的多项赔偿项不予认可。

啤酒厂商赔偿 8.1万元

经过三次公开开庭审理,法院最终做出判决:啤酒生产商赔偿王某8.1万余元。

法院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失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产品质量法也规定,所称的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作为啤酒生产商,应确保消费者在饮用其啤酒时,不对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构成威胁。

然而,原告王某在饮用被告啤酒生产商的啤酒时,被冲出的瓶盖致伤左眼,可视为被告未确保其生产的啤酒达到安全性要求,其生产的啤酒存在缺陷,应对王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因王某未提供证据证明经销商存在过错,法院对王某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小瓶盖开启不当 隐患多

“夏天到了,每年这个时候,都会发生类似啤酒瓶伤人的事件,消费者在开启啤酒瓶时要多加注意。一旦发生问题,最重要的就是要保护现场证据,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一旦证据丢失,对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很不利。”办案法官建议说,消费者同时还须提供购物凭证及医院诊断证明。为了避免事故,建议不要购买阳光暴晒过的啤酒;开启瓶盖要用专用工具,千万不要用锐器撬、用桌角砸,更不能用力咬;在饮用啤酒时不要将啤酒瓶随意放在桌面上或椅子下面,以防碰撞引起爆炸。

中工

明矾“吃红牌” 执行须给力

谢伟锋

馒头、发糕这些面食为了卖相好看,过去经常要用含铝膨松剂的明矾。从7月1日开始,馒头等面制品、膨化食品均明令不得使用明矾。然而记者调查发现,禁令已施行了一周,仍有不少商贩对禁令并不知情。有政协委员建议,应尽快出台更细致的处罚措施。(7月7日《北京晨报》)

世界杯如火如荼,球场上也时有犯规,对那些已经侵犯竞技底线的粗野行为,裁判必须亮起红牌送出场外。而在中国的食品行业中最近也亮起了红牌。7月1日,在馒头、发糕等中国百姓饮食制作中被当成“独门秘籍”的明矾被请出了百姓的一日三餐。然而近日很多人发现,在市场上还有很多明矾制品依然在游走。

华晨晨报的记者分两路走访两个早市、两个菜市场、一家超市,共买到13份食品实验样品,送到沈阳大学生命科学与工

院实验室进行检测,结果13份食品样品全部含明矾。而北京晨报的记者也在走访中发现,依然还有馒头摊主在使用含明矾成分的发泡粉来制作食品。

为什么令行不禁?有人拿起算盘计算出成本,说是改换酵母粉成本是含明矾的发泡粉成本的5倍,于是得出这是市场给出的逆淘汰。

但笔者觉得总把问题丢进成本这个筐中,并没有点出实质问题。相反,很可能淡化了责任方的义务。发泡粉属于“引子”类的添加剂,用量并不会带来立竿见影的成本压力。相反,很多商贩会以顺应潮流,在门口打出“本店食品不含明矾”的招牌,还能得到市场的追捧。

归根到底还是执法力度问题,其中很大原因是执法成本的不成正比。做馒头用的是发泡粉还是酵母粉,是很难在现场中直观判断出来,而如果取证的话,恐怕就颇有点高射炮打蚊子

的无力感。另外,处罚措施还没细化出来,从7月1日禁用明矾之后,市场还处于窗口期。最关键的一点是,此次出台的文件留了一个“口子”,就是油炸面食仍可使用明矾,比如油条、油饼和炸糕。这就等于是长腿短腿跑步,执行起来很容易落入到“双轨制”的窠臼。

但食用明矾对人体有害却是不争的事实,前法无禁止,现在是有黑名单制度,相关部门就应该执行到位。明矾虽小,但对于每个人的健康来说,却是件大事,面对食品明矾问题,执法者应行动起来,这是不容商量的义务和责任。

冷眼热语
律师咨询电话:13111593370
0311-87613816

法事

检察官进村以案说法

7月2日上午,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辖区管陶乡朝阳沟村出庭公诉了一起失火案,对当地群众进行森林防火法制宣传,取得了良好效果。

今年6月7日上午8时许,被告人孙某在自家地里用干草烤馓把时,不慎将山上的树木引燃,造成山林着火,过火总面积25.44公顷。据查,该案被告人孙某已满76周岁,身体状况较差,该案系过失引起,且案发后,孙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认罪态度好。办案检察官针对审查情况,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该案,并对孙某从轻处罚。

为更好地教育当地群众,武安市检察院与法院协商,法院于7月2日上午在案发地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300余名村民旁听了庭审。法庭上,公诉人对孙某涉嫌失火犯罪的犯罪事实进行了指控,并就失火罪的犯罪构成、社会危害等,为旁听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提醒大家增强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被告人孙某当庭认罪、悔罪。法院采纳了公诉意见,当庭宣判被告人孙某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马俊萍



7月3日13时左右,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一中队民警在辖区高速路上巡逻时发现一辆停在路肩上的重型半挂车右后轮发生自燃,浓烟滚滚,司机正用铁锹从路边铲土灭火,民警用警车车上灭火器帮助司机灭火,然而灭火器用完时火苗仍未彻底扑灭,民警随后抄起铁锹,同车上人员一起灭火,火苗终被彻底扑灭。

侯海龙 摄



为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7月4日上午,宁晋县公安局组织户政科、治安大队民警联合辖区派出所深入企业,与外来务工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耐心解答他们提出的诸多问题。其间,民警发放流动人口管理及治安预警等宣传材料300余份,现场发放居住证23个,接受咨询100余人次。图为民警为外来务工人员现场发放居住证。

张旭 摄



近日,隆尧县人民检察院集中开展检务公开日和举报宣传周活动,干警们在县城繁华地带和乡村集市上向过往群众发放便民服务手册、检务公开宣传手册、举报宣传传单和检民联系卡等资料,积极宣讲检务公开和举报知识等检察职能,现场接受群众举报和咨询,细心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

张振平 摄



“夏收防火知识”、“防火自救小常识”……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近日,饶阳县公安、消防、安监等十几个部门联合开展了以“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图为消防队员正在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赵泽民 田钰帆 摄